

# 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预防
- 第三章 治理和综合利用
- 第四章 绿色发展与激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推进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的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五亩以上水产养殖户或养殖单位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原则】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种养结合、多方联动的原则，促进畜

禽、水产养殖业实现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是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制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权责清单，明确职责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行业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委会、行业协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本村（社区）内畜禽、水产养殖的场所选址、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发现养殖污染环境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

鼓励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协会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知识、培训等服务，防止和减少养殖污染行为。

**第七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环境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或者属地人民政府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 第二章 规划和预防

**第八条【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布局】**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环境承载力要求，科学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确定畜禽、水产养殖类型、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优化种养空间布局。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承载能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调控畜禽、水产养殖规模，提高区域养殖数量、结构与资源环境匹配度，合理控制畜禽、水产养殖总量。

**第九条【编制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组织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根据畜禽、水产养殖

规模和密集程度、环境承载力和流域水质达标情况等因素，确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第十条【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河湖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以及沿河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范围内的管控要求，合理设置畜禽、水产养殖活动的限制条件，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河湖长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禁养区划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从事畜禽、水产养殖活动：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生态脆弱河段沿岸200米范围内；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在上述区域已建的畜禽、水产养殖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环境准入要求】**畜禽、水产养殖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退养整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退养后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

体消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备案管理】** 畜禽、水产养殖户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调查核实所辖区域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所的地址、畜禽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提供本区域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所情况。

**第十五条【养殖污染溯源管理】** 现有畜禽、水产养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的，应开展污染源溯源调查，并以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目标为底线，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前，除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畜禽、水产养殖建设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养殖项目；长期不达标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第十六条【水产养殖尾水管理】** 鼓励水产养殖者推进循环水养殖等节水养殖技术，以减小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水产养殖者需向外环境排放养殖尾水的，应提前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登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组织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实施监测，并按照规定权限依法

行使行政执法权，并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管理。

**第十七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分流、贮存、堆沤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防止粪便、污水渗出、泄漏污染环境。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已经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第三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养殖散户集中管理】** 鼓励推进畜禽集中养殖，引导养殖散户进行集中圈养，实现人畜分离和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

**第十九条【水产养殖集中管理】** 鼓励设立水产养殖产业园，引导水产养殖户或企业入园，统一建设取水、排水与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等公共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十条【协同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监管，协同推动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第三章 治理与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条【社会服务体系】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需要，组织建立和完善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推进畜禽粪便和污水的集中处理利用，推进将散养户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技术推广】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广绿色、生态、清洁的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和模式。

第二十三条【日常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畜禽、水产养殖户应当及时对养殖食物残渣、粪便、污水等日常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的相关技术要求。

畜禽、水产养殖户应当采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先进工艺，实现畜禽粪便处理的标准化、清洁化和无害化。

第二十四条【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支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制取沼气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污染转移或产生二次污染。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粪肥还田的，粪肥用量应当与土地消纳能力相适应，防止超量消纳造成土壤污染。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还田。

利用畜禽养殖粪污制取沼气的，沼气池容量应当与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扶持政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奖补等方式给予激励：

（一）畜禽、水产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二）在养殖废弃物利用和处理过程中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的；

（三）利用养殖废弃物从事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的；

（四）购买使用由养殖废弃物利用转化的有机肥产品的；

（五）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供第三方服务或社会化服务的；

（六）应用生态型、智能型养殖模式改善养殖生产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促进养殖产业生态化、循环化、数字化的；

（七）其他有利于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 第四章 绿色发展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提升绿色养殖水平】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缺水地区要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土地资源紧缺地区要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殖业土地利用率。

加强兽用、渔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减少药物饲料添加剂，减少兽用、渔用抗菌药使用量。

建立畜牧业、渔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扶持设施改造】**各级人民政府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进行圈舍、设备等养殖设施和粪污收集、储存、处理、输送、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

大力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标准化养殖池塘维护修缮及设施装备管护的长效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转致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履行备案】**违反本条例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关闭，或者退出畜禽、水产养殖。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施城市综合管理的区域内养殖畜禽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未处理养殖废弃物】**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者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配套设施不合格，也

未委托他人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一条【政府责任】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司法行政、公安、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制定畜禽水产养殖业发展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他人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监测、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未公示巡查、监测、处罚信息的；

（四）未对污染严重地区、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或者治理成效不显著，或者出现新的污染严重地区、突出问题的；

（五）不按照规定落实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激励措施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术语解释】 本条例所称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五十头以上不足五百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散养户，是指结合平原地区人均耕地粪污消纳水平，确定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出栏十头以上不足五十头、蛋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一百羽以上五百羽以下、肉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二百羽以上二千羽以下，其他畜禽养殖规模折算为同等生猪养殖量的单位或者个人。

跑山猪等生态养殖的散养户，是指结合山林粪污消纳水平，确定规模为年出栏生猪二十头以上不足五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五亩以上水产养殖户或养殖单位按规模划分标准包括：大面积养殖企业（一百亩及以上）、中型规模养殖企业（五十亩及以上不足一百亩）、小型家庭农场（五亩及以上不足五十亩）。

畜禽散养密集区是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